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 034 号
采购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34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48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三方服务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一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辅导	38.88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结束。
标段二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暗访	48.6	
标段三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示范引领项目打造	34.8	
标段四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咨询培训	39.2	咨询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覆盖创建周期。培训为 2023 年、2024 年迎检前各 1 次，每次培训 2 天。
标段五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风险评估	74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前。

注：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允许成交多个标段，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接受由两家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519-88588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 话：0519-85510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 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519-88588150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电 话：0519-855105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324 1284 757">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324 1034 548">项目类型</th> <th data-bbox="1034 324 1284 548">服务类</th> </tr> <tr> <th data-bbox="662 548 1034 582">费率</th> <th data-bbox="1034 548 1284 582"></th> </tr> <tr> <th data-bbox="662 582 1034 616">各标段最高限价（万元）</th> <th data-bbox="1034 582 1284 616"></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616 1034 649">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034 616 1284 649">1.5%</td> </tr> <tr> <td data-bbox="662 649 1034 683">100-500</td> <td data-bbox="1034 649 1284 683">0.8%</td> </tr> <tr> <td data-bbox="662 683 1034 716">500—1000</td> <td data-bbox="1034 683 1284 716">0.45%</td> </tr> <tr> <td data-bbox="662 716 1034 750">1000-5000</td> <td data-bbox="1034 716 1284 750">0.25%</td> </tr> <tr> <td data-bbox="662 750 1034 772">.....</td> <td data-bbox="1034 750 1284 772">.....</td> </tr> </tbody> </table> <p>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3、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4、缴纳方式：</p> <p>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p> <p>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p>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各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费率																		
各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8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本项目接受由两家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五个标段通用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5		
2.1	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15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工作思路，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p> <p>1、工作思路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项目状况及目标需求，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的，得 15 分；</p> <p>2、工作思路中项目状况及目标需求较明确，分析及归纳较清晰的，得 12 分；</p> <p>3、工作思路基本了解项目状况及目标需求，分析及归纳情况一般的，得 8 分；</p> <p>4、工作思路中项目状况及目标需求不明确，分析及归纳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2.2	项目实施方案	15	<p>评审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整体实施方案是否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等方面，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具有针对性、一致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p> <p>3. 方案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p> <p>4. 方案较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2.3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p> <p>1. 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措施只具备基本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p> <p>3. 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比较欠缺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p>	

			的不得分。	
2.4	项目进度方案	10	根据项目方案中提供的进度计划，评审小组根据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项目进度安排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5	合理化建议	5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是否对本项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得到评委认可的，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5分。 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35	注：如联合体投标，客观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1	业绩一	10	2020年1月1至今有过类似业绩的，每出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根据各标段采购内容提供类似业绩。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二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过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培训经历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协议或发文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一、业绩二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重复记分。				
3.2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5A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培训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份认证，得2分，最高6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奖项荣誉	6	供应商曾参加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且协助采购方顺利通过创建验收的，每有一次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4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退休人员还需提供退休人员全职聘用协议、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 (除项目 负责人)	7	1、具有食品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2、具有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审查员，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一人多证的，不可重复计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如为外聘专家还需提供聘用协议、 专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 退休人员还需提供退休人员全职聘用协议、 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段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料辅导

一、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创建资料辅导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结束。

二、项目目标

为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行创建资料辅导，根据创建要求和验收标准，收集、梳理、完善、修正创建涉及的台账资料，对资料进行点评打分评析、定点辅导整理，确保创建需要的台账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助力常州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三、项目内容

1. 全面细化梳理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资料佐证，指导创城支撑资料遴选、统计及分析，建立各指标点完善的支撑系统，将创建过程中的各项任务材料予以收集、整理，并编制成册，作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2. 针对不合规资料及缺失规范性机制文件，严格对应《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评价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借鉴先进城市的创建经验，配合完善补充缺失资料，形成我市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确保创建工作的全过程得到充分展示。

3. 在省模拟验收、省级初评、台账上报系统前至少提供总数不少于3轮台账收集、梳理、完善、修正等工作，形成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确保落实创城指标的痕迹化资料、监管档案、科普宣传等资料的合规，最终形成一套命名清晰、编号准确、能够与资料审查评价条款得分要点逐一对应的佐证材料。

4. 服务对象：全市国创工作涉及台账资料的部门，包括市创建办、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辖市区创建办、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等。

四、项目成果

针对常州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供创建资料辅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创建资料辅导方案
2. 创建涉及的每个指标点所对应的佐证资料，编制成册
3. 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编制成册的创建资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项目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2、互动原则

在整个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服务对象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

3、最小影响原则

创建资料辅导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服务承办效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4、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必须由专业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形成服务报告。

六、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及其项目团队应当有协助相关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包括已授牌、已通过验收、创建中）的经验，要提供协助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合法条件和资质、合作合同等支撑材料。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合作期间团队不得换人。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至少保证一名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常州开展协助工作，具体负责创建台账的对接协调、收集整理、查遗补漏及其他相关任务安排，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合作期间团队不得换人。

4. 项目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7. 项目成果及所有台帐资料最终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3年9月、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标段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暗访

一、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暗访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前。

二、项目目标

根据创建要求和验收标准为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暗访，发现暗访对象存在问题，梳理问题类别，整理问题清单，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生成分析报告，助力常州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三、项目内容

每月组织暗访至少1次，共计30次，每次覆盖7个辖市区，每个地区不少于10家，且覆盖暗访所有业态。30次暗访中，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暗访3次，且暗访具体点位不得重复。组织暗访通报材料。暗访材料包括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和分析报告。

对象：全市7个辖市区，业态覆盖校园周边（含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超市、便利店（含母婴用品店）、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

四、项目成果

每一次暗访组织实施阶段及时提交检查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暗访实施方案
2. 各个辖市区（7个）的暗访检查表、检查对象名单、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资料、暗访分析报告
3. 全市层面暗访分析报告、剪辑加工15分钟以上视频素材
4. 暗访分析报告文字宜简洁，附必要的图表、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导言，介绍暗访目的、依据、原则、内容（范围、对象）、过程、方法等；

- (2) 暗访情况；
- (3) 风险分析；
- (4) 暗访结论；
- (5) 整改措施与建议；
- (6) 附件，包括各暗访对象、具体问题和必要说明等。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暗访过程及分析报告进行评审，暗访分析报告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

五、项目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2、互动原则

在整个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服务对象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

3、最小影响原则

暗访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服务承办效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4、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必须由专业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形成服务报告。

七、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及其项目团队应当有协助相关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包括已授牌、已通过验收、创建中）的经验。如无经验，需按照暗访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从而保证暗访工作的开展符合创建现场验收标准。供应商需提供协助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合法条件和资质及具备相应能力等支撑材料。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合作期间团队不得换人。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

3. 项目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 项目成果及所有台帐资料最终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3年9月、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标段三：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示范引领项目打造

一、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示范引领项目打造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验收前。

二、项目目标

对示范引领项目进行筛选，根据创建要求和验收标准为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造示范引领项目并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助力常州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三、项目内容

对示范引领项目的数据资料汇总、整合后，通过对比分析、研讨论证等方式，总结具有常州特点的“示范引领”项目特色，最终确定符合常州市城市特点的申报项目名单，辅助各项目专班完成示范引领项目材料撰写、答辩要点等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编制常州市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手册，形成项目创建资料清单和资料库，确保落实“示范引领”项目的痕迹化资料、经验材料、答辩PPT等资料的合规，并符合委托方的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负责示范引领项目的所有创建单位。

四、项目成果

针对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示范引领项目打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示范引领项目打造方案
2. 对示范引领项目筛选审定后的申报项目名单
3. 示范引领项目资料清单和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落实项目的痕迹化资料、数据资料、经验材料、答辩PPT等）
4. 常州市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手册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示范引领项目以及对应的资料、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手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项目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2、互动原则

在整个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服务对象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

3、最小影响原则

示范引领项目打造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服务承办效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4、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必须由专业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形成服务报告。

八、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及其项目团队应当有协助相关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包括已授牌、已通过验收、创建中）的经验，要提供协助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合法条件和资质、合作合同等支撑材料。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合作期间团队不得换人。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

3. 项目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 项目成果及所有台帐资料最终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3年9月、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标段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咨询培训

一、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咨询培训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项目实施期限：咨询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覆盖创建周期。培训为2023年、2024年迎检前各1次，每次培训2天。

二、项目目标

为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根据创建要求和验收标准开展创建业务培训，让参与创建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和掌握创建工作相关要求和业务知识，助力常州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三、项目内容

1. 依据国创相关文件及具体验收要求，结合常州市创建工作实际，对国创工作提供包括整体实施方案的答疑、讲解等咨询服务，在相关政策讲解、任务拆分、经验案例分项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2. 在模拟验收、省级初评、创建验收等各个环节，协助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撰写自查报告。

3. 开展现场教学。提供创建业态标准化资料（图文并茂），对各业态开展检查，进行现场指导教学。对于样本企业较多的业态，各辖市区从该业态的样本中选取一家作为现场指导教学的地点，组织集中观摩学习。对于样本企业较少的业态，全市范围内挑选样本后，统一到该样本进行集中观摩学习。

4. 开展创建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两个责任”落实等示范引领项目打造、指标标准解读、迎检点位打造、基础资料要求、各类业态现场检查重点、验收标准与打分要求等，覆盖创建工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全业务。

培训人员：市级层面包括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创建办组成人员、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相关人员；各辖市区创建办人员。

四、项目成果

针对常州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提供咨询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咨询答疑汇编
2. 模拟验收、省级初评、创建验收各环节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需符合创建评审相关要求。
3. 现场教学方案、创建业态标准化资料（图文并茂）
4. 创建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资料汇编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自查报告进行评审，自查报告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

五、项目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2、互动原则

在整个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服务对象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

3、最小影响原则

咨询培训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服务承办效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4、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必须由专业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形成服务报告。

九、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及其项目团队应当有协助相关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包括已授牌、已通过验收、创建中）的经验，要提供协助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合法条件和资质、合作合同等支撑材料。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合作期间团队不得换人。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

3. 项目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 项目成果及所有台帐资料最终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3年9月、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标段五：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风险评估

一、项目概况

2023-2024年，常州市进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关键时期。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经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和常州市《创建方案》要求，拟委托有国创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在风险评估方面提供服务，从而更好地迎接省级初评与国家验收，力争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前。

二、项目目标

根据创建要求和验收标准为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风险评估，发现风险评估对象存在问题，梳理问题类别，整理问题清单，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生成分析报告。根据发现的问题，列明整改清单，进行针对性辅导，从而符合创建验收的现场及台账资料要求，助力常州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

三、项目内容

自2023年三季度起，至2024年三季度末，每季度组织风险评估1次，共计5次。每次覆盖7个辖市区及当地所有业态，每个地区不少于100家，且5轮至少覆盖所有乡镇街道2次。按全市层面和各个辖市区层面分别组织风险评估通报材料，包括检查对象名单、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和分析报告。对被评估对象，根据发现的问题，列明整改清单，进行针对性辅导，从而符合创建验收的现场及台账资料要求。

对象：依据《省级初评操作指南（2021版）》和上一批城市国家层面验收打分标准，对常州市7个辖市区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基层单位按照国创明查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包括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23类明查业态。

四、项目成果

每一次风险评估组织实施阶段及时提交检查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2. 各个辖市区（7个）的风险评估检查表、检查对象名单、问题清单、现场视频（照片）资料、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3. 全市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风险评估分析报告文字宜简洁，附必要的图表、照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导言，介绍评估目的、依据、原则、内容（范围、对象）、过程、方法等；
- （2）风险评估情况；
- （3）风险分析；
- （4）评估结论；
- （5）整改措施与建议；
- （6）附件，包括各检查对象、具体问题和必要说明等。

4. 发现问题单位的整改清单、整改建议和开展针对性辅导的佐证材料、整改完成的确认单（需检查对象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5. 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风险评估过程及报告进行评审，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发。

五、项目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2、互动原则

在整个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服务对象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服务对象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服务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

3、最小影响原则

风险评估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受服务单位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服务承办效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4、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必须由专业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形成服务报告。

十、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及其项目团队应当有协助相关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包括已授牌、已通过验收、创建中）的经验，要提供协助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合法条件和资质、合作合同等支撑材料。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供应商需承诺项目合作期间团队不得换人。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

3. 项目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目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 项目成果及所有台帐资料最终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23年9月、2024年9月及验收通过后分别按40%、45%和15%的比例支付，若创建未通过，15%的尾款不予支付，若最终通过创建验收，在支付15%尾款的基础上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奖励。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编号：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

1-3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7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
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 项目服务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